

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材料及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董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帅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充州区兴隆庄街道护驾营村西兴军加油站北
100 米路东

邮编：272000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3
2、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9
3.3 项目建设内容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更情况	20
4、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25
5.1 结论	25
5.2 建议	25
5.3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25
6、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气排放标准	27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6.3 噪声排放标准	27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27
6.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28
7、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7.2 废气监测内容	29
7.3 噪声监测	31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1
7.5 辐射监测	31
7.6 环境质量监测	31
8、质量保证及质量	32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方法	32
8.2 人员资质	32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9.3 环境管理调查	41
10、验收结论	4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 1：营业执照	47
附件 2：本项目环评批复	48
附件 3：排污许可证备案登记回执	50
附件 5：现场监测照片	51
附件 6：检测报告	52
附件 7：质控报告	53

1、验收项目概况

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充州区兴隆庄街道护驾营村西兴军加油站北 100 米路东。公司占地面积 7700 平方米，根据企业需要，分两期建设，本次一期建设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本次验收环评《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材料及制品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通过了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的审批，批复文号济环报告表（兖州）【2023】35 号。环评内容：设置一条水洗砂生产线，两条水泥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4000 吨水泥管，年 15600 吨水洗砂（生产能力为 15600t/a，其中 12600t/a 为自产自用，用于水泥管生产；3000t/a 作为产品外售。）的规模。

因生产需要，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需进行分期建设，本次为建设项目（一期）验收，验收内容为：建成一条水洗砂生产线，年产 15600 吨/年水洗砂。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2023 年 9 月投资建设，2023 年 10 月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2024 年 1 月调试生产。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已具备验收条件。

按照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2024 年 1 月，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材料及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12 日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勘查和监测的结果出具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根据现场检查和检测报告结果，编制《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材料及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年6月5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年5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2017年6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发[2013]4号），2013年1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须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3.15）。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
- (6)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
- (7)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
- (8)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207号）；
- (9)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
-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4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山东君致君致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材料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济环报告表（兖州）【2023】35号关于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材料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3.8.24）。

3、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山博路济宁凯圣机械公司厂房。该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交通、通讯等条件便捷，所需各种原材料及水、电等资源供应充足，是项目建设的理想地段。（具体位置见附图 3-1）。

（1）项目主要分为 3 个功能区：原料成品储存区、水泥管生产区和水洗砂区。现公司分为两期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原料成品储存区和水洗砂区。车间平面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及厂内货物运输和消防、环保安全卫生的要求。项目车间内按照生产工序流程，分区设置，将同一类型的生产设备集中布置，整体工艺走向流畅，功能分区明确，布置较为合理，能配备较为完善的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

（2）厂区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紧邻产生部位。简化了污染物进入环保设施的流程，因此项目的环保设施布置合理。

综上，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从安全生产、方便运输、便于管理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综合考虑，厂区总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企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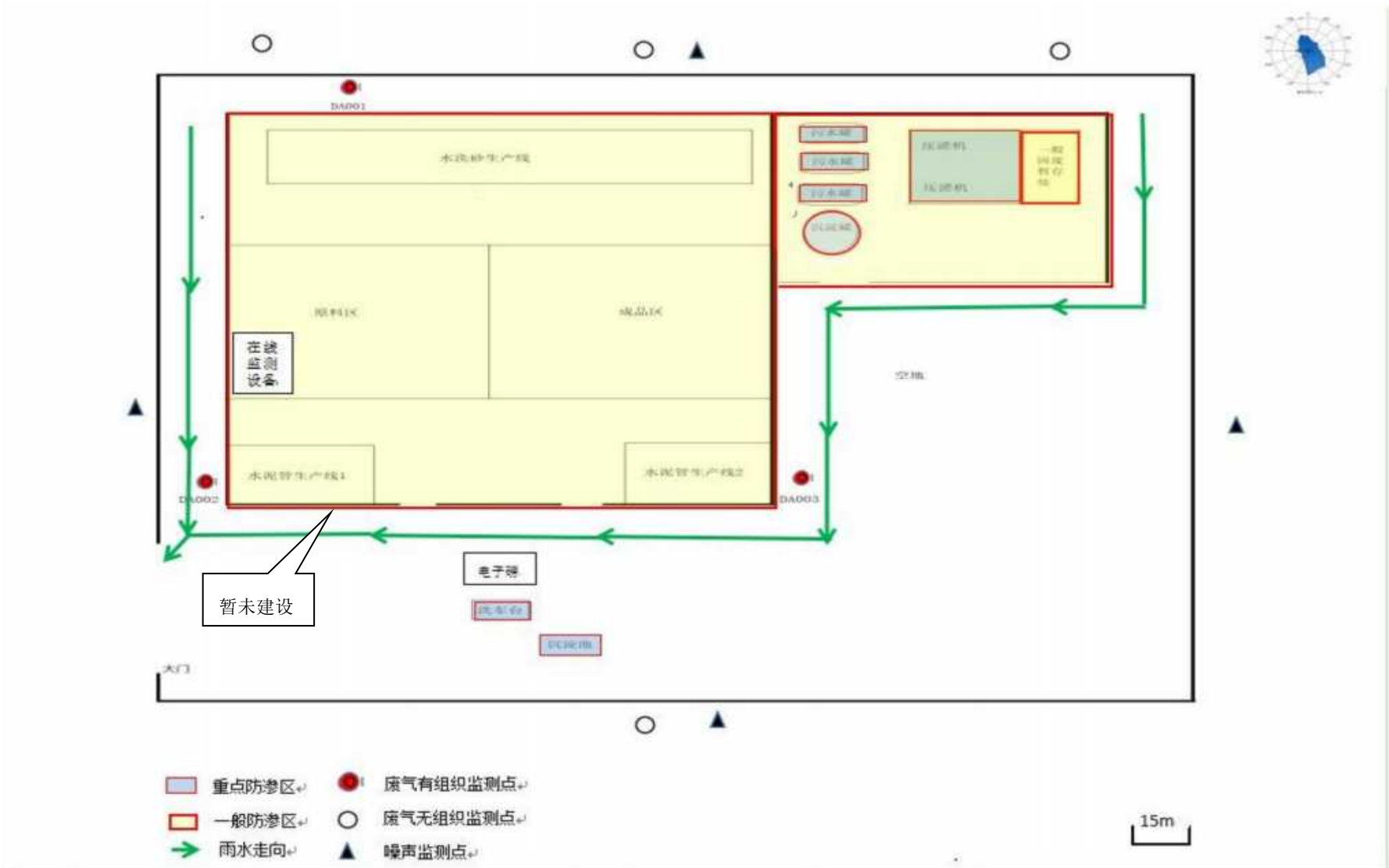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充州区兴隆庄街道护驾营村西兴军加油站北 100 米路东。根据对项目周边情况的调查，评价区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及图 3-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泗河	W	18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
声环境	项目场地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图 3-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装配式建筑材料及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充州区兴隆庄街道护驾营村西兴军加油站北 100 米路东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及规模：15600 吨/年成品砂。

项目投资：本次一期建设实际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定员 10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

1、一期工程组成

表 3-2 一期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 层，钢构，占地面积 3000m ² ，主要设置 1 条水洗砂线、2 条水泥管生产线等进行生产。	1 层，钢构，占地面积 3000m ² ，主要设置 1 条水洗砂线，水泥管线暂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层，钢构，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1 层，钢构，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洗车台	位于厂区入口处南部，用于清洗运输车辆，同时设置沉淀池。	位于厂区入口处南部，用于清洗运输车辆，同时设置沉淀池。
	沉淀池	位于厂区南部偏东侧，用于车辆冲洗水沉淀回用。	位于厂区南部偏东侧，用于车辆冲洗水沉淀回用。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洗砂产生的废水经四级沉淀（拟设置四个污水沉淀罐，设计尺寸分别为直径 5.8m，高 7.5m 罐 1 个；直径 3.6m，长 5m 罐 3 个）后上清液返回洗砂工序循环使用，下层污泥经泥浆泵进入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脱出的水经四级沉淀后回用，脱出的污泥暂存，外售建材公司。	洗砂产生的废水经四级沉淀（拟设置四个污水沉淀罐，设计尺寸分别为直径 5.8m，高 7.5m 罐 1 个；直径 3.6m，长 5m 罐 3 个）后上清液返回洗砂工序循环使用，下层污泥经泥浆泵进入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脱出的水经四级沉淀后回用，脱出的污泥暂存，外售建材公司。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用于存放原料	占地面积 300m ² ，用于存放原料
	成品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用于存放产品	占地面积 300m ² ，用于存放产品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项目区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10 万千瓦时	由项目区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5 万千瓦时

	供热	生产车间冬季不供暖，车间办公室使用空调采暖	生产车间冬季不供暖，车间办公室使用空调采暖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10740m ³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7590m ³
	排水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厂区雨水沟外排；本项目水洗砂废水经四级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厂区雨水沟外排；本项目水洗砂废水经四级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1、水洗砂生产线上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 2、两条水泥管生产线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集气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2、P3排放。 3、汽车运输粉尘：企业对进出厂车辆加强管理，需通过洗车台清洗；硬化地面、运输过程物料全覆盖，定期洒水抑尘。 4、装卸及原料及成品堆场扬尘：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洗砂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安装自动喷淋抑尘装置，降低装卸高度等。	1、水洗砂生产线上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 2、水泥管生产线及相应的环保装置暂未建设。 3、汽车运输粉尘：企业对进出厂车辆加强管理，需通过洗车台清洗；硬化地面、运输过程物料全覆盖，定期洒水抑尘。 4、装卸及原料及成品堆场扬尘：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洗砂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安装自动喷淋抑尘装置，降低装卸高度等。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水洗砂废水经四级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三级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水洗砂废水经四级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三级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噪声治理工程	设备减震、墙体隔声、消声等措施	设备减震、墙体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水泥袋、压滤泥饼、沉淀池沉渣分类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厂内设备全部由厂家进行维修维护，并负责对产生的废油等进行处置，故本项目无废油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水泥袋、压滤泥饼、沉淀池沉渣分类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厂内设备全部由厂家进行维修维护，并负责对产生的废油等进行处置，故本项目无废油等危险废物。）

2、一期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消耗

一期产品方案详见表 3-3，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3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备注
1	成品砂	15600	生产能力为 15600t/a，其中 12600t/a 为自产自用，用于水泥管生产；3000t/a 作为产品外售。由于水泥管线暂未建设，因此成品砂 15600t 均外售处理。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形态	备注
1	砂子	15800	固态	外购，散装
备注：砂子为合法途径购入，砂子的粒度分布、硬度以及含量必须满足产品的要求。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其水质、水压、水量均能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产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天，本项目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

②生产用水

原料区喷淋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采用喷淋装置对原料区进行洒水抑尘，用水量约为 2m³/d（600m³/a），损耗水量约为 60m³/a，其余 540m³/a 全部随原料进入产品。

洗砂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成品砂清洗用水量约为 0.4m³/t·成品砂，项目年生产成品砂 15600 吨，则洗砂用水量为 6240m³/a。成品砂年产 15600 吨，含水率为 6%，则由成品砂带走的水量为 936m³/a；洗砂系统水蒸发量为 300m³/a；压滤泥饼的量约为 200t/a，含水率为 20%，则带入泥饼的水分为 40m³/a。补水量约为 4.253m³/d（1276m³/a）。本项目洗砂用水产生的废水经四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用水：企业拟建设一处车辆冲洗平台，运输车辆需要进行冲洗作业，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车辆冲洗用水为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内，上清液回用于车辆清洗，损耗约 15%，废水不外排。

综上，生产用水总量约为 $7590\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的雨水管网排出厂外。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80%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②生产废水：原料区喷淋用水除损耗外其余全部随原料进入产品；养护用水最终全部蒸发自然损耗；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等，回用于车辆冲洗，循环利用；洗砂产生的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四个污水沉淀罐）四级沉淀后上清液返回洗砂工序循环使用，下层污泥经泥浆泵进入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脱出的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经四级沉淀后回用，脱出的污泥暂存，外售建材公司。因此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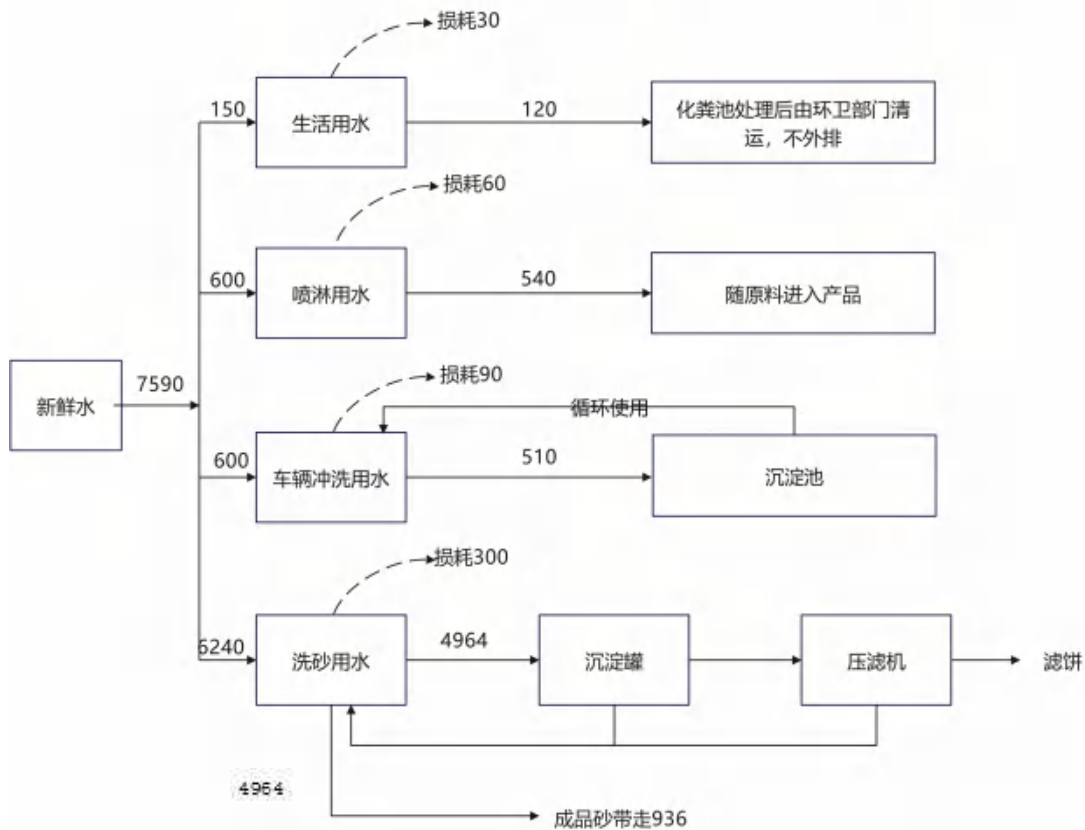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5 生产工艺

(1) 水洗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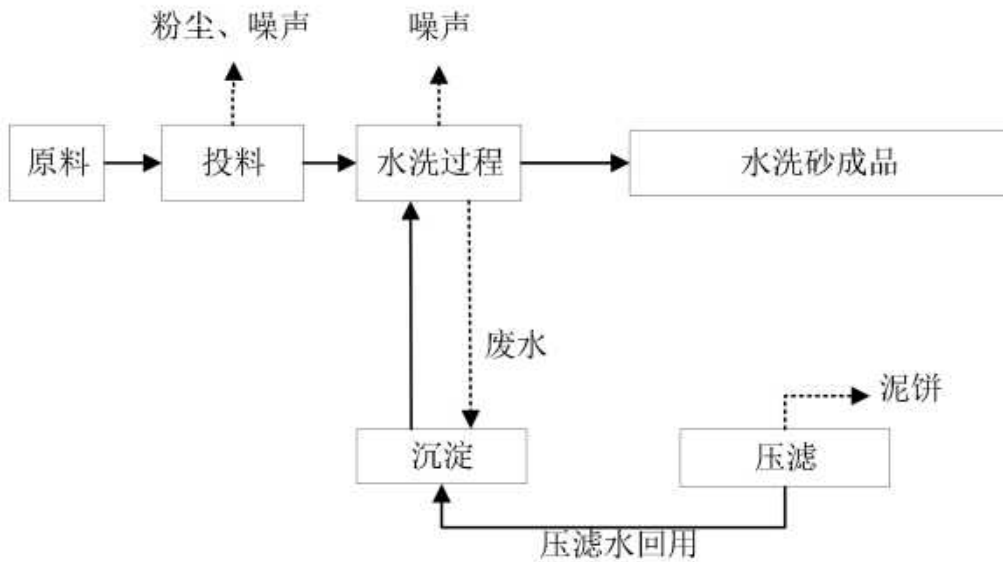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贮存：本项目原材料为通过合法途径购入的砂子。汽车运输将原料运至密闭车间内储存。

②原料利用汽车运送至厂区生产车间内存放，进出厂区的运输汽车出厂前需在自动感应洗车台冲洗，生产车间拟建设封闭式，地面全部硬化，生产车间内设置自动喷淋设施，砂子用铲车送入上料机后通过输送带进入箱破，对砂子进行湿式破碎。

③合格的细砂经封闭的输送带进入水轮 1，注水开启搅动洗沙，洗出的砂子经传送带送至滚筛设备，对砂子进行筛选，不合格的砂子直接返回箱破处理，合格的砂子再依次进入水轮 2、水轮 3、水轮 4 进行洗砂。

水洗作用：原料筛分过程中，由于激烈的碰撞以及砂子本身有一定的含土量，所以会使砂里面含有一定量的泥粉杂质等，泥粉的存在将严重影响砂的级配，通过冲洗能够去除其中的泥粉等杂质，从而使砂达到建筑用砂的标准。

④水轮洗后的砂子进入震动脱水筛进行脱水，脱出的不合格的细砂经细砂回收机回收后作为成品直接运送至成品区，脱出的水直接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四个污水沉淀罐)四级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洗砂,下层污泥经泥浆泵进入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脱出的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四级沉淀后上清液上清液回用于洗砂,压滤机脱出的污泥暂存,外售建材企业。

⑤震动脱水筛后的成品砂放置在成品区域待售。

2、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洗砂生产线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或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外排。

(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压滤产生的泥饼以及生活垃圾等。

一期产污情况汇总如下:

表 3-5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车辆冲洗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喷淋用水	SS	全部进入产品或蒸发损耗
	洗砂用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废气	上料工序	颗粒物	水洗砂生产线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
	装卸及原料及成品堆场	颗粒物	密闭,洒水抑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洒水喷淋、加强绿化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压滤	泥饼	外售建材企业
	沉淀池	沉渣	外售建材企业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3、一期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3-6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上料机	2m×0.8m	台	1	1	一致
2	箱式破碎机	ZSJ1313	台	1	1	一致
3	输送带	22m×1m	套	3	3	一致
4	水轮	XSD-2430	台	4	4	一致
5	滚筛机	JL001	台	1	1	一致
6	震动脱水筛	TSS1030	台	1	1	一致
7	细沙回收机	HSJ200	台	1	1	一致
8	成品砂输送带	15m×0.8m	套	1	1	一致
9	搅拌机	350 型	台	2	0	剩余部分 用于二期 建设
10	挤压管机	30m×1.5m×1.5m	台	2	0	
11	铲车	JL002	台	1	1	一致
12	压滤机	XMZ250/1250-U	台	2	2	一致
13	污水沉淀罐	Φ5.8m×高7.5m	个	1	1	一致
14	污水罐	Φ3.6m×长5m	个	3	3	一致

3、一期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3.6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水洗砂生产线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水洗砂上料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表 4-1 项目废气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置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去向
投料粉尘	水洗砂上料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	15	大气
厂界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封闭、地面硬化，定时清扫和洒水	/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设施现场情况一览表



滤筒除尘器



集气罩



洗车台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沉淀罐



压滤污泥



污泥压滤机

4.1.3 固（液）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压滤泥饼、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建材企业。

4.1.4 噪音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噪声设备经安装隔声、减振设施；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1.5	固态	--	--	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环保设施	除尘器收集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70-001-49	0.542	固态	--	--	回用于生产
	压滤泥饼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70-001-49	200	固态	--	--	外售建材企业
	沉淀池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70-001-49	30	固态	--	--	外售建材企业

4.1.5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砂子，无突发环境事件危险物质。

本厂区配备灭火器、空气呼吸器、工作服、绝缘手套等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定时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查、维护。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公众调查显示周围群众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项目建设不存在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不稳定因素，其它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已制订相应有效的风险规避、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使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在可控范围内。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排污口已规范化建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序号	针对产污环节	措施	所需设备	投资数 (万元)
废气	1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	集气罩、收集管道、处理装置、风机、15m 排气筒 1 根	3
废水	1	生产废水	沉淀罐+污泥压滤机	沉淀罐、管道、污泥压滤机、输送带等	5
噪声	1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减振垫、安装消音器等。			2
合计	-	--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 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用地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车间布局合理。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建议

(1) 完善雨、污水收集设施，并对项目区内可能产生污染和无组织泄漏下渗的场地进行防渗处理；严格产品的运输、储存管理，防止漏洒。

(2) 加强厂区原料运输、装卸时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3) 地下水一旦污染，治理非常困难，建设单位应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加强地下水、地表水的水位动态监测和环境水文地质监测研究工作，确保各项预防措施落实到位、运行正常。

5.3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p>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关于印发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第五版)的通知》(济气综治办发(2019)44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p>	<p>本次实际建设一期年产 15600 吨/年水洗砂项目，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确保达到排放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p> <p>企业生产时设备密闭操作、加强车间流通，可以有效降低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符合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水洗砂废水进</p>	<p>本次一期已建成沉淀池、污水罐</p>	符合

<p>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经四级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p> <p>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等废水处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企业已做好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和风机运行时的噪声。对各类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夜间 50dB)。</p>	符合
<p>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p>本次一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压滤泥饼、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建材企业。</p>	符合
<p>建设单位应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p>	<p>企业将按规定落实本企业环保安全责任，设置专门人员对环保设施运行进行管理，健全公司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按照标准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符合
<p>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本项目运营后周围公众未提出环境等问题。</p>	
<p>你公司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p>	符合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水泥行业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1.0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浓度限值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一期水洗砂项目废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经四级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6.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Leq[dB(A)]）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6.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颗粒物 0.0055 吨/年。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于项目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水，因此未对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验收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2 废气监测内容

7.2.1 有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上料废气 1#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气象因子（气温、气压、 风向、风力）	4 次/天，2 天（与污染物采 样同步进行）

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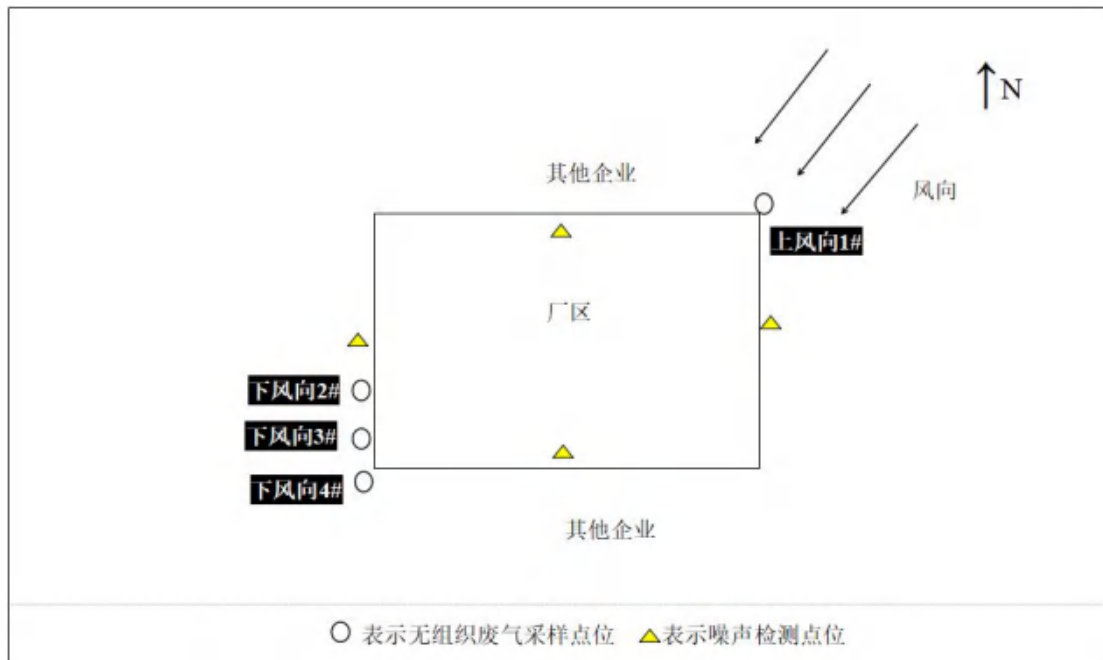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见表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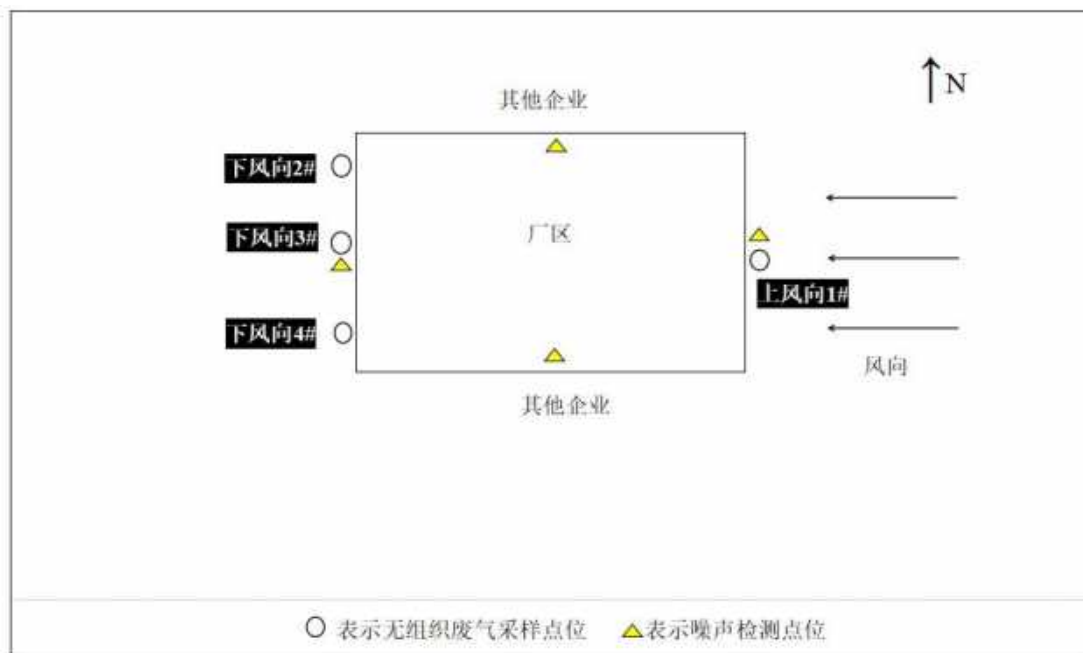
表 7-3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1.11	09:30	3.2	102.2	48.8	NE	1.6	4/1
	11:00	5.9	102.1	48.8	NE	1.7	5/2
	13:00	8.2	102.1	48.7	NE	1.7	5/1
	15:00	10.7	102.1	48.7	NE	1.7	5/2
2024.01.12	09:20	3.4	102.2	48.7	E	1.6	4/2
	11:00	6.8	102.2	48.5	E	1.7	4/1
	13:00	8.9	102.1	48.5	E	1.7	5/2
	15:00	12.4	102.1	48.4	E	1.7	5/1

7.2.4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下图

图 7-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7.3 噪声监测

1、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5。

表 7-4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一次， 监测两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

7.5 辐射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项目。

7.6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7	μ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8.2 人员资质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和水发(山东)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资质认证证书详见下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91512110503

名称: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济宁市兖州区北环城路创新大厦10楼东侧
(27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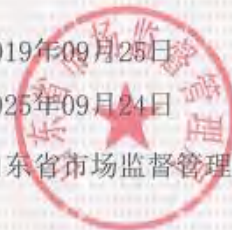


191512110503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396

名称：水发（山东）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天辰大厦978号制约车间1号楼1-201西厢(2501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396

发证日期：2018年02月13日

有效期至：2021年02月12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质控措施：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质控措施：

(1)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2)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做固废监测。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监测时间为 2024.01.11、2024.01.12。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方法来记录工况，即通过查阅产品产量统计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判断工况是否达到 75%。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检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检测人员停止检测，以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为 10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11
检测点位	DA001 上料废气排气筒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进口		
流速 (m/s)	14.34	14.49	14.44
标干流量 (m ³ /h)	9531	9618	9587
样品编号	H24010030101YZ001	H24010030101YZ002	H24010030101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3.1	13.8	14.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10 ⁻¹	1.3×10 ⁻¹	1.4×10 ⁻¹
采样点位	出口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11
检测点位	DA001 上料废气排气筒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流速 (m/s)	15.81	15.52	15.56
标干流量 (m ³ /h)	10589	10390	10439
样品编号	H24010030102YZ001	H24010030102YZ002	H24010030102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10 ⁻²	1.4×10 ⁻²	1.6×10 ⁻²
备注	DA001: 排气筒高 15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 0.5m (圆形);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5m (圆形)。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12
检测点位	DA001 上料废气排气筒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进口		
流速 (m/s)	14.26	14.00	14.11
标干流量 (m ³ /h)	9550	9368	9425
样品编号	H24010030101YZ004	H24010030101YZ005	H24010030101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3.2	14.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10 ⁻¹	1.2×10 ⁻¹	1.4×10 ⁻¹
采样点位	出口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11
检测点位	DA001 上料废气排气筒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流速 (m/s)	15.1	15.8	15.5
标干流量 (m ³ /h)	10277	10751	10527
样品编号	H24010030102YZ004	H24010030102YZ005	H24010030102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1.3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4×10 ⁻²	1.2×10 ⁻²
备注	DA001: 排气筒高 15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 0.5m (圆形);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5m (圆形)。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6kg/h; 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1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5kg/h)。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11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 ³)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010030101W	H24010030102W	H24010030103W H24010030104W

		Z001-004	Z001-004	Z001-004	Z001-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207	258	308	323
	第二次	188	252	304	318
	第三次	200	271	317	327
	第四次	196	269	312	321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1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 ³)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010030101W Z005-008	H24010030102W Z005-008	H24010030103W Z005-008	H24010030104W Z005-0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96	264	302	322
	第二次	201	270	325	307
	第三次	213	251	327	323
	第四次	203	278	314	319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23mg/m³，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水泥行业浓度限制（1.0mg/m³）。

9.2.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或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2.1.3 噪声

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93.8 dB(A)，监测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 dB(A)
2024.01.11	厂界东侧	11:23-11:33	58.1	22:00-22:10	46.7
	厂界南侧	11:12-11:22	57.0	22:12-22:22	46.7
	厂界西侧	12:09-12:19	58.1	22:24-22:34	47.0
	厂界北侧	12:22-12:32	56.2	22:36-22:46	45.6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监测前校正值：93.8 dB(A)，监测后校正值：93.8 dB(A)				
校准数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 dB(A)
检测日期	厂界东侧	10:05-10:15	56.7	22:00-22:10	46.3
2024.01.12	厂界南侧	10:23-10:33	57.4	22:12-22:22	49.0
	厂界西侧	10:50-11:00	57.9	22:24-22:34	43.3
	厂界北侧	11:04-11:14	55.7	22:36-22:46	45.3
	天气状况：昼间：晴 风速：1.7m/s，夜间：晴 风速：1.2m/s。				
备注	气象条件：昼间：晴，风速：1.8m/s；夜间：晴，风速：1.1m/s。				

项目噪声达标情况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西厂界	3#南厂界	4#北厂界
昼间最大值	58.1	58.1	57.4	56.2
昼间标准限值	60			
夜间最大值	46.7	47.0	49.0	45.6
夜间标准限值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1dB (A)，夜间不生产，噪声最大值为 49.0dB (A)。昼夜间噪声值小于

其标准限值。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9.2.1.4 固（液）体废弃物

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压滤泥饼、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建筑单位；无危险废物产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对项目现场检查，项目固废去向明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材料及制品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leq 0.0055\text{t/a}$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来计算：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两日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4kg/h ，年实际工作时长为 300h ；通过计算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2t/a 。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厂区排放一览表见下表。

表 9-7 厂区废气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t/a）

污染物	本实际排放量	厂区申请总量	总量符合情况
颗粒物	0.0042	0.0055	符合

9.3 环境管理调查

工程建设后，全部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3.1 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材料及制品项目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3.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有相对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该公司设立了环保机构和专业人员。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

落实，环保科负责组织制定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的目标及“三废”治理计划，并提出实施规划的具体方针和措施。公司成立有环保科，负责全厂环保工作。

9.3.3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档案管理情况

经检查，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档案完备，所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均保管妥善，分类归档，设有专人保管。

9.3.4 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情况

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厂区绿化工作，工程建设与绿化同步进行。

9.3.5 环境风险情况

本企业无突发环境事件危险物质。涉及的风险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颗粒物超标排放。

9.3.6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调查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0、验收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6\text{kg}/\text{h}$ ；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5\text{kg}/\text{h}$ ）。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23\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浓度限值。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1\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噪声最大值为 $49.0\text{dB}(\text{A})$ 。昼夜间噪声值小于其标准限值。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压滤泥饼、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建筑单位；无危险废物产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实际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2\text{t}/\text{a}$ ；。本厂区获得的总量：颗粒物 0.0055 吨/年。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或进入产品，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废

气经环保设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降噪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装配式建筑材料及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70871-04-01-623603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护驾营村西兴军加油站北 100 米路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 度 50 分 25.800 秒, 35 度 29 分 5.64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4000 吨水泥管, 年 15600 吨水洗砂 (生产能力为 15600t/a, 其中 12600t/a 为自产自销, 用于水泥管生产; 3000t/a 作为产品外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600 吨成品砂, 全部外售	环评单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兖州)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 (兖州) 【2023】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82MACEXHUE3L001U			
	验收单位	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	2%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	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滤筒除尘器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颗粒物)	/	/	/	/	/	0.0042t/a	0.0055t/a	/	0.0042t/a	0.0055t/a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2MACENHUE3L

名称 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土石方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护驾营村西兴军加油站北100米路东

登记机关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4月1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本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兖州）（2023）35号

关于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材料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材料及制品项目，建设地点为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镇护驾营村西兴军加油站北 100 米路东。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7700 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 2 条水泥管生产线、1 条水洗砂生产线、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建成后可年产水泥管 24000 吨，水洗砂 15600 吨。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6-370812-04-427490）。

企业委托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材料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项目区周围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关于印发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第五版）的通知》（济气综治办发〔2019〕44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水洗砂废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经四级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0吨/年；氨氮0吨/年；二氧化硫0吨/年；氮氧化物0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吨/年；烟粉尘0.0055吨/年。

四、因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你公司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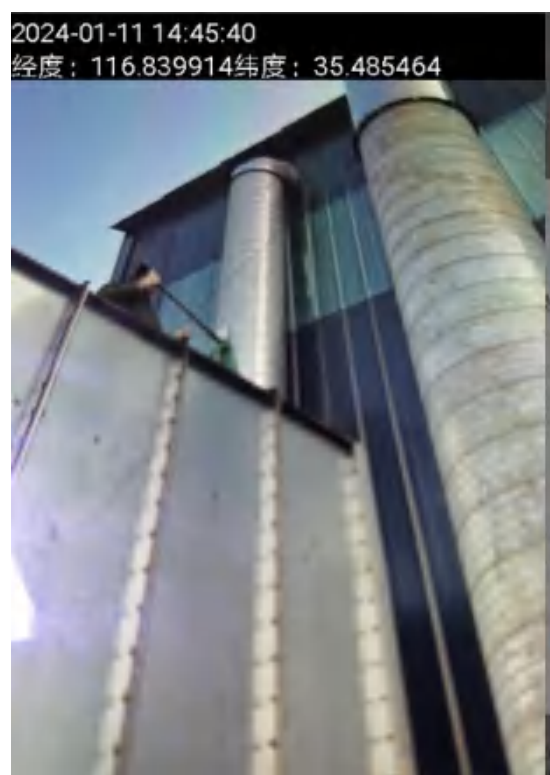
八、本批复是审查建设环境影响文件后作出的审批决定，该项目应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的相关手续。



附件 3：排污许可证备案登记回执



附件 5：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6：检测报告

 诚臻检测 ChengZhen Testing  191512110503	 
<h1>检测报告</h1> <h2>Testing Report</h2> <p>诚臻环检CZHJ240100301C</p>	
委托单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材料及制品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p>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gzhen Testing Co., 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p>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ZHJ240100301C

共7页 第1页

检测报告

项目单位	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护驾营村西兴军加油站北100米路东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1.11、2024.01.12
分析日期	2024.01.12-2024.01.14
检测项目及结果	见第2-5页
检测方法及设备	见附表1
质控依据	见附表2
执行标准	/
备注	/
检测结论	<p>仅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17日 </p>

编制: 白换明

审核: 张林

授权签字人: 张林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ZHJ240100301C

共7页 第2页

一、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11
检测点位	DA001上料废气排气筒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进口			
流速 (m/s)	14.34	14.49	14.44	
标干流量 (m ³ /h)	9531	9618	9587	
样品编号	H24010030101YZ001	H24010030101YZ002	H24010030101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3.8	14.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10 ⁻¹	1.3×10 ⁻¹	1.4×10 ⁻¹	
采样点位	出口			
流速 (m/s)	15.81	15.52	15.56	
标干流量 (m ³ /h)	10589	10390	10439	
样品编号	H24010030102YZ001	H24010030102YZ002	H24010030102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10 ⁻²	1.4×10 ⁻²	1.6×10 ⁻²	
备注	DA001: 排气筒高15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0.5m (圆形);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5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ZHJ240100301C

共7页 第3页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12
检测点位	DA001上料废气排气筒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进口			
流速 (m/s)	14.26	14.00	14.11	
标干流量 (m ³ /h)	9550	9368	9425	
样品编号	H24010030101YZ004	H24010030101YZ005	H24010030101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3.2	14.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10 ⁻¹	1.2×10 ⁻¹	1.4×10 ⁻¹	
采样点位	出口			
流速 (m/s)	15.1	15.8	15.5	
标干流量 (m ³ /h)	10277	10751	10527	
样品编号	H24010030102YZ004	H24010030102YZ005	H24010030102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5×10 ⁻²	1.2×10 ⁻²	
备注	DA001: 排气筒高15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0.5m (圆形);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5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11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 ³)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4010030101WZ 001-004	H24010030102WZ 001-004	H24010030103WZ 001-004	H24010030104WZ 001-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207	258	308	323
	第二次	188	252	304	318
	第三次	200	271	317	327
	第四次	196	269	312	321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1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 ³)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4010030101WZ 005-008	H24010030102WZ 005-008	H24010030103WZ 005-008	H24010030104WZ 005-0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96	264	302	322
	第二次	201	270	325	307
	第三次	213	251	327	323
	第四次	203	278	314	319

此页以下空白。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ZHJ240100301C

共7页 第5页

表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dB(A)
2024.01.11	厂界东侧	11:23-11:33	58.1	22:00-22:10	46.7
	厂界南侧	11:12-11:22	57.0	22:12-22:22	46.7
	厂界西侧	12:09-12:19	58.1	22:24-22:34	47.0
	厂界北侧	12:22-12:32	56.2	22:36-22:46	45.6
备注	天气状况: 昼间:晴 风速:1.7m/s, 夜间:晴 风速:1.6m/s。				

表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dB(A)
2024.01.12	厂界东侧	10:05-10:15	56.7	22:00-22:10	46.3
	厂界南侧	10:23-10:33	57.4	22:12-22:22	49.0
	厂界西侧	10:50-11:00	57.9	22:24-22:34	43.3
	厂界北侧	11:04-11:14	55.7	22:36-22:46	45.3
备注	天气状况: 昼间:晴 风速:1.7m/s, 夜间:晴 风速:1.2m/s。				

此页以下空白。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ZHJ240100301C

共7页 第6页

二、附件

附表1 检测依据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Quintix35-1CN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Quintix35-1CN	7	μ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dB(A)

附表2 质控依据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4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5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附表3 现场气象情况记录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1.11	09:30	3.2	102.2	48.8	NE	1.6	4/1
	11:00	5.9	102.1	48.8	NE	1.7	5/2
	13:00	8.2	102.1	48.7	NE	1.7	5/1
	15:00	10.7	102.1	48.7	NE	1.7	5/2
2024.01.12	09:20	3.4	102.2	48.7	E	1.6	4/2
	11:00	6.8	102.2	48.5	E	1.7	4/1
	13:00	8.9	102.1	48.5	E	1.7	5/2
	15:00	12.4	102.1	48.4	E	1.7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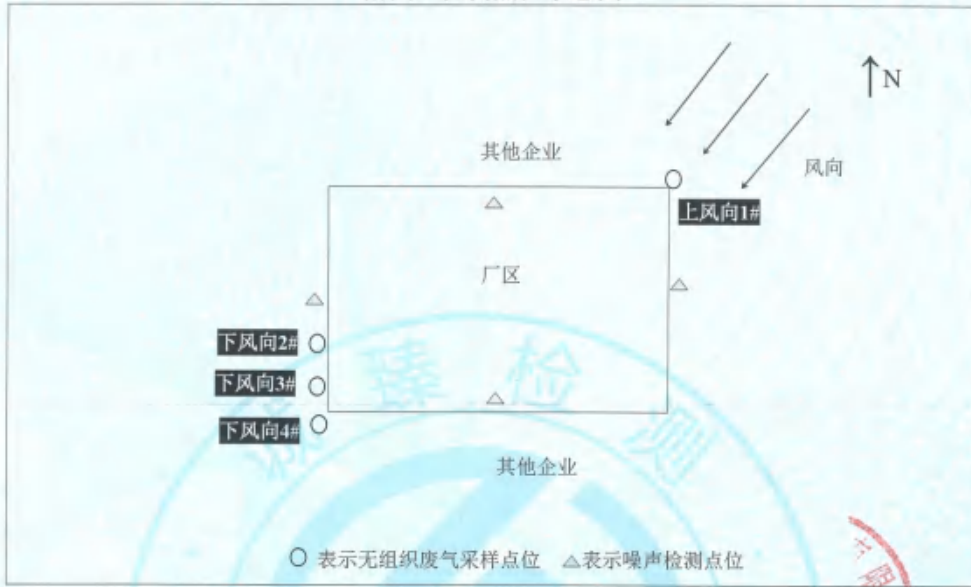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空白。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ZHJ240100301C

共7页 第7页

附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7：质控报告

	诚臻检测 ChengZhen Testing	 
<h1>质 控 报 告</h1>		
报告编号：CZHJ240100301CZK		
委托单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 材料及制品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17 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g Zh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一、项目概述

1.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材料及制品项目验收监测”的分析工作。
2. 项目名称：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材料及制品项目验收监测。
3. 项目检测参数：本项目涉及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参数涉及颗粒物共 1 项；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二、质控依据

1.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4.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5.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三、环境空气与废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采样阶段

1.1 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1.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烟气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 47，烟尘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 48。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大气采样器校核见表 1；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2。

1.3 参加监测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确保样品采集过程符合规范的要求，正确填写原始记录，包括依据的标准方法、采样程序、采样设备、环境条件、采样人、采样地点等，采样人员负责将所采样品带回，并对样品在运输途中的完整性（途中防止破损、沾污和变质）负责。

1.4 采样前，对采样器具和样品容器进行不少于 3% 的比例质量抽检，抽检合格后进行使用。

1.5 严格按照采样标准进行现场采样，根据标准要求加采全程序空白、现场空白或运输空白。

表 1 大气采样器校核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流量 L/min	示值流 量 L/min	示值误 差	是否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CZYQ-003	颗粒物	100	100.2	0.2%	是
		CZYQ-004		100	100.5	0.5%	是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ZYQ-123		100	100.3	0.3%	是
	ADS-2062E	CZYQ-167		100	100.7	0.7%	是

表 2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结果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ZYQ-129	2023/2/12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ZYQ-128	2023/2/1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CZYQ-003	2023/2/1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CZYQ-004	2023/2/1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ZYQ-123	2023/6/10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CZYQ-167	2023/6/10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1 款	CZYQ-005	2023/2/10	合格

2. 样品流转保存阶段

样品送达实验室后，由样品管理员进行接样。样品管理员对样品进行符合性检查，确认无误后在《样品交接记录》上签字。

符合性检查包括：样品包装、标识及外观是否完好；样品名称、样品数量与规格是否与送样单一致，样品是否损坏或污染。

3. 实验中样品保存条件

配有温度记录设备的冰箱专门用于接样后制样前样品的存放，保证样品在<4℃的环境中存放。

4. 样品分析测试

4.1 样品的预处理

样品的制备与预处理，严格遵守相应检测方法在样品制备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规定。

(1) 有机物样品的制备场所是在整洁、通风、无扬尘、无易挥发化学物质的房间内进行的，且每个制样操作岗位有独立的空间，避免样品之间相互干扰和影响。

(2) 部分参数，检测有效周期短，实验人员严格在有效周期内完成检测。

4.2 制备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

- (1) 保持实验室的整洁，整个过程中必须穿戴一次性丁腈手套；
- (2) 制样前认真核对样品名称、编号、数量与《检测方案》中名称是否一一对应；
- (3) 实验室负责人以及实验人员之间进行监督，避免研磨过程中样品散落、飞溅等容易引起实验结果误差的现象出现。
- (4) 制样工具在每处理一份样品后均进行了清洁，严防交叉污染。

4.3 分析方法的选定与分析仪器及设备

为开展该项目，实验室优先选用国家标准方法，其次选用国际标准方法和行业标准，所采用方法均通过了 CMA 资质认定，检测方法检出限，准确度，精密度以及适用范围均满足要求。

本项目投入的主要仪器与设备包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仪器及设备均在校准有效期内使用，每台仪器与设备均有详细使用记录，所有仪器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具体检测方法、检出限及检测仪器设备型号等见下表。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见表 3。

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仪器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7μg/m ³

表 3 质量控制实验结果

表 3-1 空白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空白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判定结果
01YZQK1	全程序空白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02YZQK1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01YZQK2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02YZQK2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四、噪声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监测时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5m/s；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准见表 4 表 5。

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仪器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dB(A)

表 4 噪声校验表

检测设备编号及型号	校准设备编号及型号	校验日期	标准值 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准偏差值 dB(A)	是否合格
CZYQ-163 AWA5688	CZYQ-164 AWA6022A	2024.01.11	94.0	93.8	93.8	<0.5	合格
CZYQ-163 AWA5688	CZYQ-164 AWA6022A	2024.01.12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 5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结果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ZYQ-163	厂界环境噪声	2023/12/27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2A	CZYQ-164	厂界环境噪声	2024/1/4	合格

五、总体评价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材料及制品项目验收监测”的检测报告，进行了采样仪器设备、检测人员、质量控制检测结果等的分析，经以上统计分析发现人员、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结果均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质控符合规范要求，报告数据真实、有效。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白换明 审核人：张松 授权签字人：张松

签字日期：2024.1.17 签字日期：2024.1.17 签字日期：2024.1.17